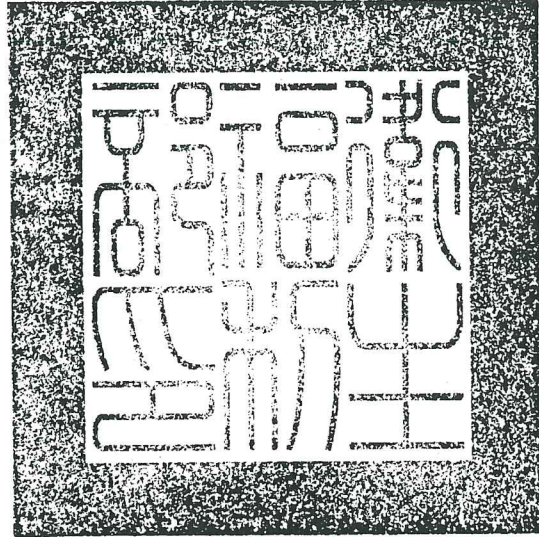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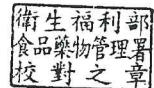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064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胺基醣苷類抗生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

## 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